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67號

上訴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

複代理人 顧卓倫

視同上訴人 李元魁

被上訴人 游駿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5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：

視同上訴人為上訴人僱用之司機，於民國111年4月16日16時27分許，因執行職務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公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撞擊在人行道上臨停之被上訴人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靠行在職人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，目前車號已變更為KPD-3280號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被上訴人送修後付清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

同) 132,200元(含廣告帆布21,000元、升降上蓋含後車門等63,700元、燈藝47,500元),視同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而上訴人為其僱用人,應與之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並於原審聲明「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,2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」(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,即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4,274元及遲延利息,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。至原判決未經兩造上訴部分,則告確定,不在本件審理範圍)。並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則以:

- (一)系爭車輛所有人並非被上訴人,則系爭車輛之損害,被上訴人應無請求權。
- (二)被上訴人所提估價單3紙,並未分列出工資、烤漆、材料等項目並載明計算基礎(如以工時計算工資),且系爭車輛僅有左後受損,卻修繕車輛兩側並更換全車,顯非可採,原審判決顯有違誤。
- (三)並上訴聲明: 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 2.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

01 (二)被上訴人主張視同上訴人為上訴人僱用之司機，於前開時、
02 地，因執行職務，駕駛系爭公車因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之過
03 失致撞擊系爭車輛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重簡卷
05 第17-19頁）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（見重簡卷第95
06 頁），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且經原審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
07 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
08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
09 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可稽（見重簡卷第31-45
10 頁）。上訴人固主張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並非被上訴人，無從
11 請求車輛之損害賠償等語，然被上訴人主張：車禍當時系爭
12 車輛是我個人所有，是本件車禍之後才靠行，修車費是我支
13 付，我受有損害，自有請求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-74
14 頁），並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（見重簡卷第95頁）、牌照登
15 記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-81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為真
16 實。基上，視同上訴人確實構成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
17 權之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僱用人即
18 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19 (三)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僅有左後受損，卻修繕車輛兩側並更換
20 全車，顯非可採等語，被上訴人稱：對方撞到我升降棚左後
21 骨架上，我去修車廠估價，修車廠說撞擊太大整個上蓋都往
22 內擠變形凹陷，裡面耗材、鐵架、繩索都要更換，他才把整
23 個上蓋換掉，上蓋換掉但因裡面有照明燈條，燈具都有損傷
24 要更換，才有2間報價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觀諸事
25 故現場照片（見重簡卷第41、125頁），系爭車輛外觀受損
26 情形確如被上訴人所述，復衡諸車輛受外力撞擊，其內部亦
27 常因此受損，然此須實際檢修始知，佐以升降棚結構之連動
28 性，堪認有整體修繕、更換之必要，綜上可認估價單所列修
29 繕項目（見重簡卷第121-123頁）與此次車禍有因果關係而
30 均有必要，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僅係其個人臆測，並無足採。

31 (四)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送修之維修費共計132,200元

（含廣告帆布21,000元、升降上蓋含後車門等63,700元、燈藝47,50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重簡卷第21-25、121-123頁），其上已清楚分列工資、材料等項目及其金額，並無上訴人主張未分列細項之情事，故上訴人就此主張並非可採。至於被上訴人可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 工資部分並無折舊問題，修繕費用中之工資部分共計87,000元，分列如下：弘鑫鐵架帆布行53,500元（6,500+32,000+15,000）、鑫晟帆布有限公司16,500元（9,000+7,500）、日耀燈藝行17,000元（3,000+3,000+4,000+7,000）【上開合計53,500+16,500+17,000=87,000】。
2. 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（見重簡卷第95頁），至111年4月1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修復費用中之修復材料費均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爰就各該零件折舊後可請求殘值分述如下：
 - (1) 廣告帆布、升降上蓋含後車門等，不含工資之費用各為10,200元（63,700-工資53,500=10,200，見重簡卷第121頁）、4,500（21,000-工資16,500=4,500，見重簡卷第122頁），二者共計14,700元（10,200+4,500=14,700），而上開部分均係在系爭車輛出廠時所安裝，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（見重簡卷第114頁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470元。
 - (2) 燈藝不含工資之費用為30,500元（47,500-工資17,000=30,500，見重簡卷第123頁），原受損之藝燈係在110年4月（推

01 定於15日)間安裝，亦經被上訴人陳明在卷(見重簡卷第11
02 9頁)，至111年4月1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又1日，故折舊
03 後之餘額為18,65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)。

05 3. 綜上，被上訴人可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107,123元(工資87,
06 000+1,470+18,653=107,123)。

07 (五)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8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
09 發生，視同上訴人固有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被上訴人
10 亦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(紅線及人行道)違規停車之
11 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12 表、事故現場彩色照片等在卷可稽(見重簡卷第17、41、12
13 5頁)，且本院認若系爭車輛未違規停放於該處，本件事故
14 應不致於發生，故被上訴人使用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，自屬
15 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，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即與有過
16 失，本院綜合視同上訴人過失情節，及被上訴人停放系爭輛
17 位置已突出人行道，占用部分道路路面，並將其升降上蓋打
18 開，後尾門下降貼在路面，造成事故發生時損害程度之擴大
19 等相關事證，認被上訴人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4，視同上訴
20 人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6，則上訴人須連帶賠償之修復費用
21 應減為64,274元(計算式：107,123×6/10=64,274)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與
23 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4,274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
24 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，即視同上訴人自112年1月27日起(回證
25 見重簡卷第55頁)，上訴人自112年1月14日起(回證見重簡
26 卷第57頁)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27 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如數連帶
28 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
29 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31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
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

法 官 黃乃瑩

法 官 劉容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0,500 \times 0.369 = 11,25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500 - 11,255 = 19,245$
第2年折舊值	$19,245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9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245 - 592 = 18,653$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，均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佩玉